

# 2024年“法规体检”发现纠正这些问题，备案审查保护你我

□ 新华社记者 刘硕 任沁沁

这些看似平常的“规定”，你能发现其中的问题吗？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按规定缴纳停车费，处二百元罚款；

小区空余的车位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向物业管理区域以外人员出租……

12月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列举了今年备案审查“法规体检”中发现的问题。

对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发现问题的监督“利器”。如果公民、组织发现法规、规章等存在问题，影响宪法法律正确实施，可以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寄送信函或者线上提出审查建议。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显示，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5682件。

【行政处罚“超纲”，损害民生权益如何解决？】

地方性法规等“下位法”设置处罚

条款，必须有相关法律等“上位法”支撑。报告中的案例显示，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行政处罚设定明显超出“上位法”规定。

道路停车，事关广大车主权益。有的经济特区法规规定，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的，处二百元罚款。但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对道路停车收费作出规定，也没有对不按规定缴纳停车费予以处罚作出规定。

对此，法工委审查认为，对道路停车欠费是否规定处以罚款，应当遵循行政处罚法关于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宜由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于是，这一“问题法规”被及时纠正。

另一个被发现并处理的问题也与停车有关。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车位在满足业主需要后仍有空余的，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向物业管理区域以外人员出租。

这一涉及业主共有财产权益和物业区域内的安全、环境、秩序等业主切身利益的问题，业主委员会同意就可以代替业主共同决定？经审查，这一规定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精神不一致，

制定机关已同意尽快修改。

【因犯罪受刑事处罚人员不能享受低保？不得从事某种职业？】

“因犯罪受刑事处罚人员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公民对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这个规定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应予纠正。

法工委审查研究认为：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实施宪法有关规定的一个具体体现，属于有关保障民生的兜底性制度安排；对于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的各类人员，包括曾受刑事处罚人员中具有此类情况的人员，应当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的人员；如果将涉罪有关人员排除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之外，与宪法有关规定的原则和精神不符，也与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不符。法工委与有关方面督促制定机关对该文件作出妥善处理。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不得从事某种职业。”有公民对该规定的相关规定提出审查建议，认为这类规定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

法工委审查研究认为：对特定人员从事特定职业作出限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应当确有必要，限于特定范围内；超出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过于宽泛甚至随意规定从业限制或者从业禁止，则不符合宪法关于“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的原则和精神。

法工委认为，对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规定从业限制或者从业禁止，应当严格遵循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综合考虑罪刑轻重、罪名种类、社会危害性大小、相关限禁措施与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等因素，公平合理进行设定。法工委建议制定机关加强对涉罪人员相关问题研究论证，慎重设定终身禁业，适时考虑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涉企相关规定不利于营商环境怎么办？】

一些地方性法规给优化营商环境设置障碍，在“法规体检”中被发现。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或者房屋产权初

始登记前，应当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一定比例交存物业保修金。

法工委审查认为，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物业保修金，不符合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和精神，不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有关规定，缺乏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属于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应当予以纠正。经沟通，有关制定机关均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

有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经审查，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要求外地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不符合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清理涉企法规政策的要求和精神，不符合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上位法”有关规定，属于不合理、不必要措施，应当予以纠正。在法工委沟通、督促下，有关制定机关均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

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正因为有了备案审查的“纠错”，宪法法律实施才能“不打折”。新的一年，备案审查工作将更进一步保护你我。

## 被告失联钱难还 “委托送达+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张哲 张新烨）12月17日，灵寿县人民法院通过“委托送达+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一起借款纠纷案，充分彰显了司法的速度与温度。

张某与徐某在南方打工期间相识。2023年，徐某向张某借款5万元并承诺三个月内偿还。然而，三个月后，当张某要求徐某偿还借款时，徐某既不接听电话，也不回复微信，处于“失联”状态。由于张某已回到河北，路途遥远，无法直接去找徐某，无奈之下，他只好将徐某诉至灵寿法院。

鉴于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存在较大调解空间，承办法官杨志刚首先通过电子送达平台向被告徐某送达应诉手续，但被告徐某电话、短信均联系不上，且始终未查看电子送达信息，邮寄送达也因地址不明确而失败。对此，杨志刚想到可以通过委托被告徐某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文书送达。于是，杨志刚立即联系被告徐某所在的当地法院并邮寄委托函。

当地法院接到委托函后，通过多种方式最终与被告徐某取得联系。杨志刚获得徐某联系方式后，与其进行电话沟通，对其释法明理。徐某得知张某起诉自己后，对自己更换联系方式未告知张某深表歉意，并向法院承诺会立即筹款，尽快将借款全部返还给张某。

三日后，徐某主动联系张某，偿还了全部借款。张某随即向灵寿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至此，该案通过“委托送达+调解”的方式顺利化解，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称赞。

## 平山法院法治宣传进乡村

近日，平山县人民法院古月法庭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乡村，开展了“推进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让司法服务下沉到乡村，让彩礼归于“礼”。

活动中，古月法庭庭长霍莉带领干警与村民进行座谈交流，深入讲解了高额彩礼对于婚姻家庭的危害，指导村“两委”制定有关婚姻彩礼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婚嫁观念。霍莉还带领法庭干警深入到农户，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

李欣宣

## 尚义92条措施推进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

近日，尚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尚义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针对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旅游、“小施工”、有限空间、电动自行车、消防等9个领域，出台92条整治提升措施，提出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整治要求。

据悉，92条整治提升措施涵盖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等方面，旨在全面提升尚义县安全生产水平。目前，各相关部门已迅速行动，全力推进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席娟 马进



12月20日上午，霸州市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某幼儿园，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安全教育课。课堂上，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了交通安全、日常生活中如何避免不法侵害、遇到突发情况怎样拨打110报警寻求帮助等相关知识。民警还通过现场提问及教授安全教育儿歌的方式，引导孩子们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李志强 摄

## 大妈腿脚不便 法官冒雪上门立案

本报讯（梁燕 安静）12月5日，沽源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李燕与黄盖淖法庭庭长赵冰博冒雪来到辖区群众胡大妈家中，主动上门为其办理立案手续。

几年前，胡大妈丈夫借给好友赵某10万余元。丈夫因病过世后，胡大妈向赵某催还欠款，但赵某始终没有归还。久追欠款无果的胡大妈，通过黄

盖淖镇人民政府联系到黄盖淖法庭庭长赵冰博。在了解情况后，赵冰博与沽源法院立案庭庭长李燕共同商议，因为雪天路滑，外加胡大妈身体不好、腿脚不便，决定上门为胡大妈立案。

在胡大妈家中，李燕、赵冰博向其详细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并查看了赵某签署的借条等证据材料，当即决定为胡大妈现场立案。此时，胡大妈表

示赵某有转移、隐匿财产的可能，想要提前保全住财产。两位庭长又耐心地向胡大妈告知诉讼保全的流程及所需材料，特别是要提供财产担保，如果胡大妈不方便办理，可开具代理手续委托其亲属代为办理。12月12日，胡大妈的儿子携带相关材料到沽源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了诉前财产保全手续。

## 承德双桥法院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观摩庭审

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机关观摩庭审活动，双桥区26家行政机关的27名执法人员全程旁听，“零距离”见证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庭审全过程。

庭审中，合议庭严格依法依程序开展法庭调查，精准归纳争议焦点，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举证、质证、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流畅，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旁听庭审的行政执法人员纷纷表示，接受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深刻感受到行政审判程序的公正严谨和法律权威，更加直观认识到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重要性。

赵志鹏 吕玉静

## 撤股退款起纠纷 调解员高效调解一次结清

□ 鲍娜军 冯仓福

12月19日上午，晋州市总十庄镇某村村民李某和王某，将一面绣着“为民排忧关怀备至 调解纠纷深情似海”的锦旗，送到市疑难纠纷调委会主任李正波手中，感谢他不辞辛苦为她们化解了纠纷。

原来，李某和王某系多年朋友，前些年俩人合伙做线材生意。因为经营不善，生意难以维系，王某于2022年初提出撤股，李某也同意了。双方经核算，王某本金及贷款利息共

计17.7万余元，李某自2022年4月开始，按每月4000元还给王某。双方约定后，李某每月都按时给王某打钱，但是到了今年5月，王某家庭发生变故，要求李某一次性结清全部欠款。对此，双方发生纠纷。其间，王某多次到李某家催要欠款，由于言语不合，双方发生争吵。王某强调自家现在需要钱，都两年多了，李某应该给她全部结清。而李某强调，当年说好了，每月4000元，现在要全部结清，不可能。为此，王某经常去李某家闹，弄得四邻八舍不得安宁。虽然村调委会对此进行了调解，但由于双方

各持己见，矛盾始终没有得到化解。

为不影响生意，尽快化解矛盾纠纷，李某经人介绍，走进晋州市疑难纠纷调委会，要求调解。李正波接待了李某，详细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并认真听取了她的诉求，然后通知王某到调委会，做进一步了解。通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李正波明确了调解思路，王某发生变故，确实需要钱，李某这两年生意变故，有能力一次结清。为此，李正波重点劝说李某，强调情谊为重，当初能合伙，说明关系不错，王某撤股，两人说好按月

给付，现在王某确实需要钱，希望李某能理解。起初，李某仍强调自己按约定给付，虽然现在生意不错，但也需资金周转，不同意一次性给付。对此，李正波对李某进行耐心劝导：好朋友，多年的情谊不能因此了断；王某三番五次找，影响也不好，不如快刀斩乱麻，一次性给付，既化解矛盾纠纷，又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经过李正波反复劝说，李某最终同意一次性给付王某剩余的7.3万余元，双方当场签订协议，现场转款，矛盾纠纷得以化解。